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拍字第518號 02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07 相對人 08 即債務人 黄全 09 10 債 務 人 陳興志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14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6 17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8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 19 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21 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 權: 23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3年3月6日。 24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25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 26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3月3日。 27

>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 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

28

29

31

01

02

0.5

04

05

07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27

28

29

31

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利息。
-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全、陳興志,債務額比 例:全部。

嗣債務人陳興志於113年3月8日邀同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全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28年3月8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113年9月8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914,883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等影本為 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 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黄伃婕

附表:

04

06

07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位	公尺	範	臣
1	臺中	豐原區	豐南		808		44.62		全部	

編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建號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料及房屋層數 門牌號碼 要建築材料 合 計 及用途 號 範圍 一層:30.85 1 583 臺中市○○區 住家用 全部 ○○段000地號 加強磚造 二層: 45.55 3層 三層: 45.55 臺中市○○區 騎樓:14.70 ○○路00號 合計:136.65